

**第13任總統副總統
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00年8月29日	擬訂工作進程序表。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及選務重要工作程序合併彙整訂定本會工作進程序表，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一組		
2	100年8月29日	研擬投開票所之設置數量。		函請各區公所參酌各里區域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研擬投開票所之設置數量。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	
3	100年9月15日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3.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2條第2項、第34條第1款、第38條。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4	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1.100年9月15日前分發登記表至戶政事務所。 2.在法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受理登記。	第二組 戶政所	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5	100年9月21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1.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2.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
6	100年9月22日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人事室		
7	100年9月22日	擬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並參酌實際須要，擬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2項。	
8	100年9月22日	擬訂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要點。		擬訂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要點，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一組		
9	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1. 本會依規定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10	100年9月28日	召開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1. 邀請各區區長、民政課長、主辦選舉事務人員、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課長、主辦人及本會課長以上人員，舉行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2.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各組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100年9月30日前	擬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擬訂本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三組		
12	100年10月2日前	擬訂本會辦理選舉事務電腦化作業計畫。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計畫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擬訂本會辦理選舉事務電腦化作業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資訊室		
13	100年10月7日前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及名冊用紙。		依規定格式於本(7)日前印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名冊用紙備用。	第一組 第四組 人事室 行政室		

14	100年10月7日前	完成洽借及勘查投開票所。		1.各區公所依各里設置投開票所數量洽借場所。 2.各區公所會同轄區分局複勘投開票所。 3.區公所將投開票所地點造具一覽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	
15	100年10月15日前	確定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第一組		
16	100年10月27日	擬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擬訂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一組		
17	100年10月27日	擬訂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擬訂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三組		
18	100年10月27日	擬訂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		擬訂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三組		
19	100年10月28日前	印製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表。		依照法定格式印製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備用。	第一組 行政室 政風室		
20	100年11月4日前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21	100年11月4日前	辦理票匭及遮屏檢修。		各區公所檢查所有票匭及遮屏，如有損壞，應予修理。	行政室 會計室 區公所		
22	100年11月10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人工方式查核連署書件。 2.以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磁碟片，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一份，於本(10)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選會。 4.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月14日前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一組 資訊室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23	100年11月11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 2.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4	100年11月12日前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印發各區戶政事務所照辦。	第二組		
25	100年11月14日前	完成編印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候選人完成登記時，分發候選人參閱。	第四組		
26	100年11月17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5)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3項，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細則第11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p>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26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27	100年11月17日至11月25日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取表件。		備妥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第一組		
28	100年11月18日前	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工作。		各區公所應於本(18)日前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工作。	人事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29	100年11月21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由本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30	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經登記為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一組 第三四風訊政計 政資行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31	100年11月2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第三訊政 資行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32	100年11月26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將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查證單位如次：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4.國防部軍法司。 5.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	第一組 行政室	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1項。
33	100年11月28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於本(28)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34	100年11月25日前	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區公所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有關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按投開票所別編造名冊，於本(25)日前送本會審查。	人事室 區公所		
35	100年11月28日前	分發編造選舉人名冊有關用紙及耗材。		按預估各區選舉人人數及里鄰核計所需用紙數量，印發各區戶政事務所備用。	第二組 行政室		
36	100年11月28日前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37	100年11月30日前	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本(30)日前印妥，提供工作人員講習之用。	第一組 行政室		
38	100年12月2日前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截止。	收到選委會通知4日內。	受理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所提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各監察員身分證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收件時間以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	
39	100年12月2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1.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2. 講解編造選舉人名冊有關規定。	第二組 戶政所		
40	100年12月2日前	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依照各區公所推薦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予以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派。	人事室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細則第36條。	
41	100年12月5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達截止。		區公所應將戶籍地及工作地在臺北市立法委員同一選舉區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影本1份，按其戶籍所在地之區別裝訂並填寫一覽表，於本(5)日前送達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以供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人事室 區公所 警察局 戶政所		
42	100年12月8日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一組		

43	100年12月8日	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		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44	100年12月8日	審議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1. 依據各選舉區候選人之意願決定各選舉區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2. 審定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		
45	100年12月8日前	陳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		造具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陳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資訊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46	100年12月12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還補正截止。		1. 戶政事務所查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 2. 如發現所填資料有誤時應於本(12)日前將該部分資料卡送還區公所限期補正，但所填資料顯係筆誤者，依據戶籍資料逕行更正。	第二組 戶政所		
47	100年12月14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4)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第二組 戶政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48	100年12月16日前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4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	

49	100年12月16日前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之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對其違反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並將審查意見送請第三組辦理。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5項，細則第28條第1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	
50	100年12月16日前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1. 審查監察員有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情事。 2. 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派充。	第四組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	
51	100年12月16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52	100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於本(16)日前發包印製完成。	第三組 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	
53	100年12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54	100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	設定程式分別列印選舉人名冊及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之名冊。		1. 選舉人在各該選舉區之居住期間：立法委員選舉係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係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設定程式，列印1份之有選舉權人名冊。 2. 另列印1份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之名冊。	第二組 戶政所		

55	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28天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警察分局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1項。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56	100年12月19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補正送回截止。		區公所應於本(19)日前將戶政事務所送還補正之工作人員資料卡補正送回各該戶政事務所。	人事室 第二組 區公所	
57	100年12月19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1.戶政事務所應於100年12月16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會。 2.本會彙整後，於本(19)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組 戶政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58	100年12月19日至25日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之查對及補正選舉人名冊。		1.依據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分別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選舉區、居住期間逐一查明判斷2種選舉權之得、喪以補正選舉人名冊。 2.查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2種選舉公告發布日及轉錄列印日起至造冊基準日間之戶籍異動申請書判斷2種選舉權之得、喪以補正選舉人名冊。	第二組 戶政所	
59	100年12月21日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辦理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 2.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3.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抽。 4.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60	100年12月23日前	擬訂各區投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		擬訂各區投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61	100年12月23日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送達截止。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本(23)日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第二組 戶政所		
62	100年12月23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63	100年12月25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依據戶籍資料、在工作地投票資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5)日完成。	第二組 戶政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64	100年12月27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 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連同第1份選舉人名冊送區公所作為公告閱覽。 2. 另1份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送二組彙計無誤後，1份送本會第一組參考。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65	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3.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於100年12月30日前轉送戶政事務所。	第一組 第二組 各視導 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66	100年12月28日前	分發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將各投開票所所需應用物品交各區公所轉發。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區公所		
67	100年12月29日前	督導各區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會派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督導。	第二組		

68	100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2. 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101年1月2日前，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交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函報本會備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細則第11條。	
69	101年1月2日前	印製投票通知單。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分發各區公所。	第二組 第三組 戶政所 區公所		
70	101年1月2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彙集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本(2)日前編印完成。	第三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71	101年1月3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72	101年1月4日前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具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送區公所，1份報本會備查。	第二組 戶政所		
73	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1.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由主辦電視台負責佈置，並由本會委員或指派之區長主持。 3. 本會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74	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局，以監察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警察局	公職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2款。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75	101年1月8日前	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各區公所依照本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第一組 各視導區公所	
76	101年1月10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77	101年1月11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會計室 政風室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78	101年1月11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備供領取。	第三組 各視導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79	101年1月12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發交各區公所，並應確實依照印製、點發、保管、運送選舉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80	101年1月1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投票日前1日	各區公所將選舉票，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並得委由區公所代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領回使用。	各區公所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36條。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81	101年1月13日	佈置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2. 各區區長切實督導區公所人員前往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3. 本會派視導前往抽查。 	第一組各區公所投票所	
82	101年1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組室各區公所投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3項，細則第24條至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83	101年1月14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區公所，與警察局配合，協助處理投票、開票特殊狀況。	第一組 第二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局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84	101年1月14日	統計開票結果及點收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當晚	1. 各區公所複核投開票所報告表。 2. 以電腦處理各區投票、開票結果。 3. 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存入倉庫。	各組室 區公所	
85	101年1月16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抽。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86	101年1月16日至1月25日	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	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	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5項、細則第24條第4項。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7項、細則第30條第4項。
87	101年1月17日	審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		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88	101年1月17日	函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資訊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89	101年1月19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101年1月19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101年1月21日前	致送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 細則第7條。	
92	101年1月29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於本(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第一組 行政室 資訊室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93	101年1月31日前	選務經費結報。		本會撥付區公所、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檢據陳報核銷。	各組室 區公所 警察分局 戶政所		
94	101年2月18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95	101年2月18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7條。	
96	101年3月2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區公所分函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人事室 區公所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